长上农发〔2024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农业防灾救灾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、局属各科室：

现将《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农业防灾救灾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4月29日

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农业防灾救灾

应急预案

为切实提高我区农业自然灾害的预防、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，建立防灾救灾快速反应机制,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安全、有序、可持续发展。结合我局实际,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暴雨洪涝、干旱、大风、低温雨雪冰冻、病虫害等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的预防、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以人为本，减轻损害。

农业防灾减灾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，将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最大限度减少农业生产和农民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

农业自然灾害的防灾救灾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有效组织实施农业抗灾救灾工作。

(三)快速反应，果断处置。

坚持分工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。一旦发生农业自然灾害，各职能科室应快速响应，果断处置，科学开展抗灾救灾，做到早部署、早落实。

(四)以防为主，防抗结合。

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，注重平时预防和灾害规避，加强农业自然灾害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报，强化应急防范，提高农业防灾救灾能力。

三、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

(一)组织机构。

成立上党区农业农村局抗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室、各站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；领导小组下设抗灾救灾工作应急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），设在局办公室。

**抗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**

组 长: 王志龙 区农业农村局 局长

副组长： 杨卫平 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

李晋芳 区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

吕春生 区农业农村局 主任科员

杜 健 上党区农业执法大队 队长

成 员： 杜津路 李华英 陈志兵 郭翠红 宋朝霞

韩国君 王学勤 崔凌霄 宋晓玲 王龙昊

(二)相关科室、单位抗灾救灾职责。

办公室：做好应急值班、应急响应等后勤保障工作；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、沟通；抗灾救灾信息的报送工作。

种植业股：负责及时发布灾情预警信息；负责抗灾救灾工作灾情情况的收集、统计以及上报，以及灾后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工作。

技术站、蔬菜办、果树站、土肥站：负责粮食、蔬菜、果树等农作物防灾抗灾应急技术措施制定，指导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、指导灾区调整种植结构、推广应用防灾减灾技术、参与灾害调查等工作。

植保站：负责监测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动态，发布预警信息和防治意见，指导灾后植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。

科教股：积极组织培训，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指导。

财务股：负责救灾资金监督管理。

相关监管职责单位（农药、肥料、种子）：加强灾害期间的农资市场监管，严肃查处违法经营行为。

其他股室根据工作需要，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、统一调度。

(三)建立应急处置小分队和专家指导组。

主要职责应对突发性应急处置工作和农业生产救灾工作，抽调各科室人员建立应急处置小分队和专家指导组，由局防灾救灾防工作应急办公室指挥，提高防灾救灾应急抢险处置能力。其应急处置小分队，由专家指导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。

(四)健全应急值守制度。

根据应急响应要求，实施局领导带班值班制度。相关科室按照全局统一部署，落实人员参与应急值守工作。

四、预防预警

(一)预警信息。

区农业农村局在得到气象、应急部门的预警信息和各乡镇（街道）农业重大灾害发生情况的信息后，立即进行分析研判，根据可能的危害程度开展预警行动。

(二)预警报告。

当收到大风、暴雨洪涝、干旱、病虫害等预测预报时，立即发出农业灾害预警。

（三）预防控制。

根据灾害预测预报，及时与有关部门协调，立即组织、指导农民因地制宜采取排涝、浇水、除雪、增温等相应防范措施。

五、灾情信息报送。

1、灾情信息采集。采集内容包括农业自然灾害灾种、发生时间、地点、范围，受灾、成灾、绝收面积等情况。

2、灾情信息报送。灾害发生后，指定科室、由专人负责上报信息。农业重大自然灾害信息或涉及人员伤亡的应立即上报。因不可控因素一时难以掌握详细农业重大灾害信息的，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，同时抓紧核查并补报详情。

六、灾后处置。

(一)加强求助，尽快恢复生产。

加强对受灾地区农业生产的技术服务，组织指导受损农田和农业基础设施修复，指导灾区农民群众尽快恢复生产。协调组织农业生产资料的调剂调拨，积极争取灾后恢复生产所需资金。组织技术人员对投保农业灾损情况进行评估，协助政策性保险机构做好善后保险赔付。

(二)加强总结，指导今后工作。

认真开展灾害损失、发生原因和后续影响的评估分析，总结灾害预防处置经验，分析存在问题，落实改进意见建议，探索形成防灾避灾的有效措施和长效机制。

七、附则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与解释。